甲方考评组成员每月对乙方进行考评（详见合同附件《江苏省公安厅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公安局物业管理考评表》），每月通报一次，每月底兑现考评结果，考评结果作为付款依据：（1）优良（≥90 分），结付月款项的 100%；合格（80≤得分＜90 分），结付月款项的 96%；考核不合格（＜80 分），结付月款项的 70%。（2）第一年服务期结束后一个月内，甲方取上一年度 12 个月的月度考核平均得分作为年度考核依据，平均得分≥90 分的，继续履行第二年合同；如平均得分＜90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服务期内累计 2 个月度考核得分＜80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在甲方未招标确定下一家物业外包公司之前，乙方应继续按原约定标准进行物业服务。

如因财政拨付不及时等原因，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违约责任。

注:物业管理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考核验收

10.1 物业服务团队必须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和考核，甲方依法每月组织月度考核验收工作，年底进行年度考核（详见附件 1《物业管理考评表》。）物业服务团队应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2 考核采取百分制法，满分 100 分。甲方成立考核验收小组，按照《物业管理考核表》工作内容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考核表内容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考核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考评表，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1）优良（≥90 分），结付月款项的 100%；合格（80≤得分＜90 分），结付月款项的 96%；考核不合格（＜80 分），结付月款项的 70%。（2）第一年服务期结束后一个月内，招标人取上一年度 12 个月的月度考核平均得分作为年度考核依据，平均得分≥90 分的，继续履行第二年合同；如平均得分＜90 分，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服务期内累计 2 个月度考核得分＜80 分，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在采购人未招标确定下一家物业外包公司之前，供应商应继续按原约定标准进行物业服务。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要存档备查。

10.3 日常工作中发生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除赔偿损失外，视情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0%-20%并解除物业管理合同的处罚。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包含但不仅限于：由于物业公司的过错或处置不当或不及时，导致发生火情事故、跑水事故、断电事故、伤亡事故、出现偷盗未被发现等。

10.4 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函。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11.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3 中标后，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或服务事项不能兑现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甲方决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同时在采购人未招标确定下一家供应商之前，该中标人应继续按原约定标准进行服务。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或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保留追诉乙方的权利，并且乙方除应承担违约金及甲方损失外另应承担因其违约而引发诉讼产生的案件诉讼费、利息、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包括但不限于的甲方合理开支费用。

11.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交虚假材料，不如实告知服务具体情况，致使甲方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十二、廉政廉洁条款

12.1 采购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围标、串标，或向甲方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款，乙方退回已支付合同款，同时，承诺不再参加甲方后三年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三、保密条款

13.1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一切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双方